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昕蓓

電話：(02)7736-6194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儲專)字第1122300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企業申請參加計畫Q&amp;A與辦理訓練須知(558294\_A09000000E\_1122300140\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請貴校積極鼓勵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之企業，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提供在地優質職缺，協助青年職涯探索及適才適性發展，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自106年起推動本方案，其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協助其探索性向，未來適才適性發展，同時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並儲備青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經費。爰此，職缺為本計畫之重要關鍵之一，希共同培育國家未來具技術性及發展性產業人力。
- 二、鑒於貴校現有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或熟稔在地之優質企業，為提供學生職涯探索之機會，請貴校鼓勵企業於112年3月17日下午5時前至「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youthjob>)提報職缺；並建請企業提報職缺資料之「基本資料一部會」選擇「教育部」。
- 三、隨文檢附「112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

教育處

112/01/16



1120102330

業領航計畫企業申請參加計畫Q&A與辦理訓練須知」，另「公司作業操作手冊」尚待勞動部更新，屆時皆可至「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之「資料下載—公司相關資料」下載。若有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勞動部服務專線（02-89956052）。

四、又旨揭112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線上申請至112年3月16日截止，請轉知貴校有意願參與之應屆畢業生，至本部方案填報系統（<https://young.cloud.ncnu.edu.tw/>）填寫申請書。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教授學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洪教授政欣(均含附件)

電 2023/01/16 文  
交 07:51:07 章





## 112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企業申請參加計畫 Q&A 與辦理訓練須知

為了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優質職缺及工作機會，勞動部協助媒合青年就業，並兼顧事業單位人力需求，歡迎企業主動報名申請。

### ↓ 提送優質職缺相關注意事項

#### Q1 什麼是優質職缺？

1. 產業類別：傳統技藝、農業、文創、工業、商業及政府提倡之核心產業等。
2. 優質職缺 5 要件：符合具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於最低工資水準今年度為 2 萬 7,000 元 及優良的勞動條件（含勞健保），其中安全性及優良的勞動條件為必要條件。
3. 上開優質職缺薪資水準 2 萬 7,000 元僅為最低門檻，事業單位宜依職缺所屬行業別及區域之就業市場行情酌增薪資，並可依青年就業職場表現再予加薪，俾增加青年就業及留任意願。

#### Q2 各部會審查職缺時，將依哪些原則進行審查？

參考 106-111 年度職缺及媒合情形，具體審核原則如下：

1. 為全職工作職缺，惟不得先以部分工時進用青年。
2. 排除派遣性質職缺、職場環境較危險、未提供勞、健保者。
3. 職缺不宜限制須具備專業證照或工作經驗及年齡。
4. 需標明工作地點（如：全臺跨縣市性質者，工作地點請以總公司為主），或產業特殊需求者請加註方式敘明，資訊明確化。
5. 如需夜班、輪班職缺之內容，敘明工作時間與輪值方式。

#### Q3 事業單位想參加計畫，如何提報職缺？

欲提供職缺之事業單位，可至計畫網站首頁（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

<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youthjob> 申請帳號）及登錄職缺資料，並於系統上點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系統將自動傳送該主管機關審核。（產業類別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應參考表，及各機關開發職缺之聯繫窗口，請至計畫網站查詢）

既有職缺之事業單位：如為 106、107、108、109、110、111 年度既有職缺提供之事業單位，可使用原先的帳號密碼登入網站延續職缺。

#### Q4 何時提報職缺？

規劃於 112 年 1 月 13 日開故事業單位線上填報職缺功能，由各部會依方案規劃宣導開發職缺。

### Q5 職缺提供之其他注意事項？

1. 避免設定過高僱用門檻與條件。
2. 配合勞動部媒合作業與時程。
3. 相關福利、勞動條件、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勞工權益僱用後，如有調整，應先獲得青年同意，以免產生爭議。

### ✦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相關注意事項

#### Q1 安排訓練計畫的目的？

由企業自行培訓員工所需技能，透過「做中學」方式，可有助於企業經驗傳承，並強化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

#### Q2 訓練計畫有哪些類型？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企業依照職缺所需要的知識或技能，安排職場導師提供職場引導及工作崗位訓練，並依照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規劃訓練內容、輪調方式、職場學習及考核標準。另外，企業每訓練 1 名青年，可補助訓練指導費每人每月 5,000 元，最高可申請 24 個月。

註：職場導師係指青年直屬主管、具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或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雇主所屬員工，並指導青年進行工作崗位訓練者。

【內部訓練計畫】員工數達 200 人以上的企業，可運用公司原有的內部員工培訓機制自行規劃訓練內容，提供青年職務訓練。但以內部訓練方式申請者，不得申請訓練指導費。

#### Q3 訓練計畫申請時間？

112 年 4 月 17 日前。

(時間依照每年期程排定，詳細時間可上網站-最新消息查看。)

#### Q4 訓練計畫受理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
--------	------------	------------------

## Q5 訓練計畫申請方式與流程？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	內部訓練計畫
<p><b>步驟1</b></p> <p>職缺經部會審查通過後，在112年4月17日前，於計畫網站線上填寫「訓練計畫申請」，請先自行下載用印後，並檢附文件，再上傳網站送出申請審核，若有無法線上申請之單位可向主要工作(訓練)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p> <p>*上傳檢附文件</p> <p>(1)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表。            (2)職場導師資格證明文件。            (3)最近一期勞工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p> <p><b>步驟2</b></p> <p>收到申請後分署將辦理計畫審查，審查通過後於統一時間於網站公告職缺。</p> <p><b>步驟3</b></p> <p>企業每訓練1名青年，補助訓練指導費每人每月5,000元，最長可申請24個月。</p>	<p><b>步驟1</b></p> <p>職缺經部會審查通過後，於計畫網站線上填寫「內部訓練資料表」，請先自行下載用印後，再上傳網站申請審核，若有無法線上申請之單位可向主要工作(訓練)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p> <p><b>步驟2</b></p> <p>收到申請後分署辦理計畫核定，審查通過後將於統一時間於網站公告職缺。</p> <p>*以內部訓練方式申請者，不得申請訓練指導費。</p>

## Q6 其他配合事項？

- ◇ 事業單位應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依規定應於青年到職當天加保)與離職退保日起 15 日內，於本計畫網站登錄青年錄訓、結訓、離訓及退訓等資料。

- ◇ 按月評量青年所撰寫的訓練雙週誌。
- ◇ 於青年結訓日起 30 日內，至計畫網站填寫學習成效。
- ◇ 給予青年職場導師公假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分署辦理的講習或活動約 1 年 1 次/天。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分署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事業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供查對。
- ◇ 訓練計畫經過分署核定後，如果需要變更訓練計畫應在計畫網站填報及列印，再上傳系統申請，或向主要工作(訓練)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經工作所在地之分署核定通過後，才可以變更。

#### ✦ 媒合階段相關注意事項

##### Q1 有安排媒合活動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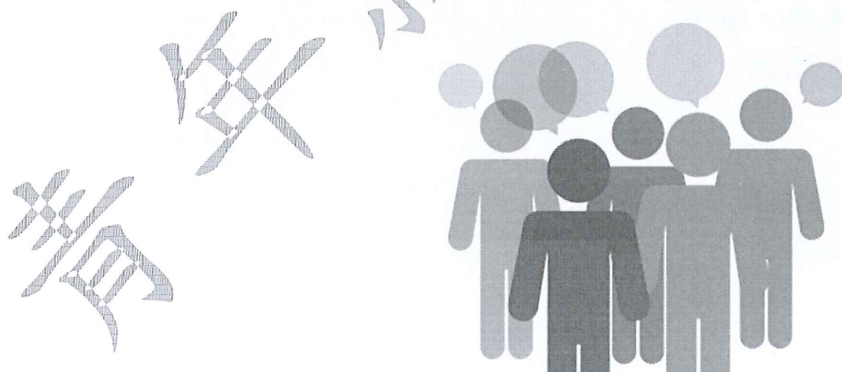
勞動部將於 6~8 月辦理專案媒合活動，包括 5 場大型專案徵才及單一、聯合徵才等活動，並由專人協助確認面試及錄用情形等事宜。

##### Q2 面試後有合適青年人選，幾天內要回覆？

事業單位參與專案媒合活動結束後 7 日內，或自行面試後 3 日內，將錄取結果於網站填報錄用情形，以利各分署後續確認青年意願。

##### Q3 媒合後，其他配合事項？

教育部為追蹤瞭解青年參加方案及就業職場情形，與勞動部共同組成輔導團，訪視關懷輔導青年於職場訓練與就業狀況，並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協助。



加入方案提供職缺前，務必詳閱 QA、相關規定及表單，  
了解方案及計畫相關權利義務，謝謝！